

证券代码：832959

证券简称：立昌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9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

告》（2019-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4），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03)，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9-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9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因此不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艳伟、沈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